**省商务厅关于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立项审查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

为强化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升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 金的引导作用，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省商务 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年)》(黔商发〔2023〕29号)《商务部办公厅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 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等要求， 现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5年度项目立项审查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 **、立项审查重点内容**

(一)项目立项。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政策支持范围，是否获其他相关部门中央资金重复支持， 是否与万村千乡、电商示范县等项目有效衔接；立项程序规

范性，项目申请、遴选、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工作 程序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手续完整性，项目前期必要手续是否齐全，相关承诺证 明是否提供。

(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 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工作进度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且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所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足以可评估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情况。

(三)资金管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 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工作目标是否相 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政策要 求，预算资金分配的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使 用合规性，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制度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等。

(四)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市(州)商务局 关于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的工作情况，县(市、区)商务 局项目工作方案、项目遴选、决策过程等工作程序情况。管 理制度健全性，县市区商务局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必须遵循“一项 目一档案”的管理原则，建立并执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档 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并归档项目建设、评审、验收以及资 金拨付等各阶段的文件资料，确保所有资料准确、详尽、完 整、规范。

**二、立项审查程序和步骤**

(一)项目公开征集

根据前期工作要求，各市(州)商务局组织2025年拟支 持县(市、区)向社会公开征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二)项目遴选及推荐

县(市、区)按照企业申报、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结 果公示的竞争性程序遴选项目，经市州商务局审核同意，按 程序报送拟支持项目推荐函及申报资料至省商务厅。

(三)项目立项审查

**1.项目资料评审**

省商务厅会同第三方开展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拟支持项 目资料评审。

**2.实地立项审查**

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省商务厅会同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 项目开展实地审查。

(四)项目公示及批复

根据实地审查结果，报省商务厅党组会研究审议后向社 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同意立项批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县域商业建 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推 进机制。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把项目建设系统性统筹 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体工作中去。

(二)落实推荐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谁推荐、谁负 责”的要求落实项目推荐责任制，明确市、县两级商务主管 部门推荐责任人，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申报新增 有效投资额的客观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全程负责，自觉接 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杜绝弄虚作假。有关信息须在 推荐项目表中如实填报，未明确相关责任人信息的项目视为 无效申报。

(三)把准项目遴选原则。各市(州)、县(市、区) 要准确把握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的原则和支持重点， 把真正能对推动当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效，尤其是对达标 分型县建设任务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项目遴选出来。要突出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促进作用，加强对乡村振 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创建县建设项目的精准指导。要突出“聚

—4—



焦民生关切增强民生保障”,加强对遭灾受损的农、集贸市 场和马路市场整治配套农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的精准指导。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各 市 ( 州 ) 、 县 ( 市 、 区 ) 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重复支持排查机制，进一步加强本系统 内部相关资金的统筹衔接，进一步完善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 调核查机制，对照“四证、 一书、 一点位”要素，做好申报

前置“查重”。要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在总结梳理两年 来的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 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四** **、特别提醒**

( 一 )对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

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 〔2022〕18号)《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 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 办流通函〔2024〕322号)明确的6个支持方向要求，根据资 金使用情况，重点做好空白县及支持方向短缺的项目遴选， 并对照县域商业建设资金列支范围(参考)要求指导企业规 范建设内容。

(二)请各市(州)商务局根据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项目资料清单(附件1)要求，于2025年2月21日前将项 目申报电子版、推荐函及项目清单报送至省商务厅，涉及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的的县(市、区)需提供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最终绩效验收报告。

附件：1.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2.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列支范围(参考) 3.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拟推荐项目清单

(联系人：秦辉，联系方式：17502115999)

**附件1**

**2025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一、项目申请表**

主要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 开竣工时间、申报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实施背景及服务业类 别、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摘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列入三年 滚动投资计划情况、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以及其他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对项目进行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应编制资金申 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在线监管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 代码、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建设工期及实施计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3.项目具备的服务业特性及创新性的说明。 4.项目建设方案。

5.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6.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7.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的相关许可完成情况。 (二)运营类

1.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 模、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及实施计划、主要经济技 术指标等)。

3.项目具备的服务业特性及创新性的说明。

4.项目建设方案。

5.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6.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7.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的相关许可完成情况。

8.保障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购置清单或采购计划， 以及采购证明凭据(包括发票、工程款支付凭证、银行票据 回单)及合同等。

**四、项目支撑附件**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

1.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2.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有贷款需求的项目，须出具银行贷款承诺函(省级分行 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4.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省 级其他财政资金)的证明文件。

5.最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自有资金(如银行存款)的证明材料。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资料须包括首页，第三方资质页、盖章页，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对于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 的，需提供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前连续四个月份的资金证明材 料。已开工项目还需要提供已完成投资额的证明凭据(包括 发票、工程款支付凭证、银行票据回单)及合同等。

6.对于有行业准入许可经营要求的项目或企业，需要提供 行业主管部门的准入许可文件，如药品经营研发的，需提供 药品经营许可证、国家GMP 认证等。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等。

8. 自然资源(或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还需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国 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9.已开工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的行政许可要求，提供 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或备案证明)、节能审查 意见(或备案证明)等；执行审批制的已开工的项目，还需

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10.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申报内容及附件真实性、合法性 的声明(原件)。

11.项目单位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声明 (原件),

12.项目承担单位对拟开工项目的开工建设承诺书(原件)。 13.未获其他中央资金支持声明(原件)

(二)运营类

1.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2.有贷款需求的项目，须出具银行贷款承诺函(省级分行 以上)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3.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资金、省 级其他财政资金)的证明文件。

4.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自有资金(如银行存款)的证明材料。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资料须包括首页，第三方资质页、盖章页，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对于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 的，需提供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前连续四个月份的资金证明材 料。

5.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申报内容及附件真实性、合法性的

声明(原件)。

6.项目单位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声明 (原件)。

7.项目承担单位对拟开工项目的开工建设承诺书(原件)。 8.未获其他中央资金支持声明(原件)

9.其他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列支范围(参考)**

|  |  |  |  |
| --- | --- | --- | --- |
| **支持方向** | | **可列支范围** | **不可列支范围** |
| 补齐县域 商业基础 设施短板 | 新建或升级改造 乡镇商贸中心、 连锁超市 | 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改造升级：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收银、空调 等投入 ；  2.配备与娱乐、休闲、临时停车位等相适应的设施设 备 ；  3.配备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设施、线 上线下购物相关设备。 | 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 中心建设改造  2.村级便民店建设改 造(商贸流通企业整 体打包建设除外)  3.征地拆迁  4.土建工程(主营业 务必需的土建工程 除外)  5.办公设施(办公楼 )  6.员工宿舍  7.办公设备、电脑 8.人员工资、人工费  9.招待费  10.流动资金 11.租赁费用 12.技术服务 13.流量费  14.广告费  15.燃料费用  16.知识产权费  17.宣传费用(出版物 )  18.项目管理费  19.资金占用利息(费 用 )  20.勘察设计费  21.土地购买费用 22.罚款  23.投资费  24.偿还债务  25.家电以旧换新补 贴，或消费券等任何 直达消费者的补贴； |
| 新建或升级改造 农贸市场、集贸 市场 | 1.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交易区、内部 道路等建设改造；  2.配备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 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完善县乡 村三级物 流配送体 系 | 新建或升级改造 县级物流配送中 心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等投入  ;  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车辆；建设自动化包装、 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  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3.物流快递配送车辆。 |
| 新建或升级改造 乡镇快递物流站 点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改造、货架等投入； 2.建设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 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3.物流快递配送车辆。 |
| 县乡村物流共同 配送设施、设备 投入 | 建设共同配送相关仓库、货架、分拣、装卸等投入 以及物流快递配送车辆。 |
| 改善优化 县域消费 渠道 | 新建或升级改造 大型流通企业布 局县域前置仓、 物流仓储等设施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分拣 、包装、装卸设备等投入；  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车辆。 |
| 传统商贸企业多 业态发展投入 | 支持多业态发展相关投入，包括装修、强弱电、货架 、仓储等投入。 |
| 增强农村 产品上行 动能 | 新建或升级改造 农产品集配中心 、产地交易市场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等投入；  2.配备冷库和清洗、分级、包装、烘干等商品化处理 设施设备。 |
| 新建或升级改造 冷链物流设施 | 1.建设改造预冷、储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2.建设改造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及冷链车辆； 3.冷链标准化设施、设备。 |
| 提高生活 服务供给 质量 | 商贸企业综合性 服务转型投入 | 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 务增加的设备设施等。 |

|  |  |  |  |
| --- | --- | --- | --- |
| 完善县域 家具家电 等再生资 源回收体 系 | 家具家电专业分 拣中心或具备家 具家电专业分拣 功能的综合分拣 中心为主的网络 体系建设投入 | 1.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的改造装 修设备投入等。  2.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 周转相关设施的装修、设施设备等投入。  3.用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 |  |

**附件3**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拟推荐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项目名 称 | 建设类型 | 承建企业 | 企业类 型 | 总投资额 | 拟支持金 额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实现功能 | 项目完成 预期类型 | 支持内容 |
| 1 | xx县 | xx项目 | 新建/改 扩建 | xx企业 | 国有/民 营/混合 | xx万元 | xx万元 |  | xx年xx月-xx 年xx月 |  | 基本型/提  升型/增强  型 | 补齐县域商  业基础设施  短板/增强  农产品上行  动能/完善  县乡村三级  物流体系/  提高生活服  务供给质量  /改善县域  消费渠道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